

## 第三部分 消防安全领域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b>一、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b>				
1	<b>损坏、挪用消防设施、器材的</b>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2	<b>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b>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疏散逃生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三）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
3	<b>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的</b>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4	占用防火间距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造成火灾蔓延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四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四）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的。
5	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没有实际影响消防车通行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 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五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五）占用、堵塞、封闭消防车通道，妨碍消防车通行的。
6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对服务情况作出客观、真实、完整的记录，按消防技术服务项目建立消防技术服务档案。 消防技术服务档案保管期限为6年。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五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五）未建立或者保管消防技术服务档案的。
7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应当在其经营场所的醒目位置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二十八条第六项 消防技术服务机构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罚款：（六）未公示营业执照、工作程序、收费标准、从业守则、注册消防工程师注册证书、投诉电话等事项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8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二款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对建筑消防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后，应当制作包含消防技术服务机构名称及项目负责人、维护保养日期等信息的标识，在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予以公示。	《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消防设施维护保养检测机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在经其维护保养的消防设施所在建筑的醒目位置上公示消防技术服务信息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罚款。
9	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五条第一款 高层民用建筑的业主、使用人或者物业服务企业、统一管理人应当对动用明火作业实行严格的消防安全管理，不得在具有火灾、爆炸危险的场所使用明火；因施工等特殊情况需要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的，应当按照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落实现场监护人，配备消防器材，并在建筑主入口和作业现场显著位置公告。作业人员应当依法持证上岗，严格遵守消防安全规定，清除周围及下方的易燃、可燃物，采取防火隔离措施。作业完毕后，应当进行全面检查，消除遗留火种。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在高层民用建筑内进行电焊、气焊等明火作业，未履行动火审批手续、进行公告，或者未落实消防现场监护措施的。
10	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 设有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的高层民用建筑，其管理单位应当在主入口及周边相关显著位置，设置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标示外墙外保温材料的燃烧性能、防火要求。对高层民用建筑外墙外保温系统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应当及时修复。高层民用建筑在进行外墙外保温系统施工时，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必要的防火隔离以及限制住人和使用的措施，确保建筑内人员安全。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设置外墙外保温材料提示性和警示性标识，或者未及时修复破损、开裂和脱落的外墙外保温系统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11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首次发现后，当场改正，且危害后果轻微的。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的，高层民用建筑的管理单位应当严格履行内部审批手续，制定应急方案，落实防范措施，并在建筑入口处等显著位置公告。	《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消防救援机构责令改正，对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单位和个人处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六)因维修等需要停用建筑消防设施未进行公告、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落实防范措施的。
12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首次发现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场所属于公共娱乐场所，场所建筑面积不超过200平方米，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四款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的，不得投入使用、营业。消防安全检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13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	首次发现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居住人数不超过1人，且当场改正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的，应当符合国家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一条第二款 生产、储存、经营其他物品的场所与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不符合消防技术标准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14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情形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备注	<p>1.本清单中的当场完成整改是指，在监督员完成检查工作，离开被检查的场所前完成整改；当日完成整改是指在监督员向有关现场负责人员指出违法行为起24小时内完成整改。</p> <p>2.监督检查中监督员认为违法行为适用本条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不立案，但应当制作《行政指导建议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有关证据和有关行政指导建议，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违法行为人；受案后经调查认为违法行为适用本条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按照《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有关要求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并应当对单位场所的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等责任人员开展普法守法和火灾警示教育。</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b>二、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b>				
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未保持完好有效的消防设施类别为1类，或消防器材、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当场改正，且不影响系统功能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2	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拆除、停用消防器材1处或停用消防设施1类，已书面报经消防安全责任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并落实消防安全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或者占用防火间距，不得占用、堵塞、封闭疏散通道、安全出口、消防车通道。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不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障碍物。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损坏、挪用或者擅自拆除、停用消防设施、器材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3	过失引起火灾	因居民家庭用火用电不慎引发火灾，没有引起火灾蔓延，也没有给公共消防安全造成危险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二）过失引起火灾的；
4	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公众聚集场所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后，仅变更场所名称、消防安全责任人，未重新申请许可继续使用、营业，违法行为首次被发现的； 2.首次发现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场所不属于公共娱乐场所，场所建筑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主动停止使用、营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三款 申请人选择不采用告知承诺方式办理的，消防救援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对该场所进行检查。经检查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应当予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的。
5	公众聚集场所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	采用告知承诺方式申报安检的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内容不符，核查发现的重要事项不超过2项，并在当日完成整改，且场所面积不超过300平方米，违法行为被发现后，当场停止使用、营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实行告知承诺管理。 公众聚集场所在投入使用、营业前，建设单位或者使用单位应当向场所所在地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消防救援机构申请消防安全检查，作出场所符合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的承诺，提交规定的材料，并对其承诺和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消防救援机构按照各自职权责令停止施工、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并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公众聚集场所未经消防救援机构许可，擅自投入使用、营业的，或者经核查发现场所使用、营业情况与承诺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消防救援机构对申请人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予以许可。消防救援机构应当根据消防技术标准和管理规定，及时对作出承诺的公众聚集场所进行核查。	内容不符的。
6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			
备注	<p>1.本清单中的当场完成整改是指，在监督员完成检查工作，离开被检查的场所前完成整改；当日完成整改是指在监督员向有关现场负责人员指出违法行为起24小时内完成整改。</p> <p>2.监督检查中监督员认为违法行为适用本条规定不予行政处罚的，可以不立案，但应当制作《行政指导建议书》，载明违法行为人基本情况、违法事实、有关证据和有关行政指导建议，在3个工作日内送达违法行为人；受案后经调查认为违法行为适用本条规定可以不予处罚的，按照《消防救援机构办理行政案件程序规定》有关要求作出不予处罚决定，并应当对单位场所的主要负责人、消防安全管理人等责任人员开展普法守法和火灾警示教育。</p>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b>三、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b>				
1	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	建筑物已依法通过消防行政许可，且未进行新的改建、扩建（含室内装修），消防监督检查时发现许可范围内消防设施、消防安全标志配置、设置不符合标准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序号	违法行为	适用情形	法律规定	处罚依据
2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消防设施、器材和消防安全标志存在的未保持完好有效的问题和故障，单位已自行发现，并采取措施进行整改，且已落实人防、物防、技防等保证消防安全的防范措施或者将危险部位停用的，且不影响其他区域消防设施、器材正常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应当履行下列消防安全职责：（二）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配置消防设施、器材，设置消防安全标志，并定期组织检验、维修，确保完好有效。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一项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一）消防设施、器材或者消防安全标志的配置、设置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未保持完好有效的。
3	其他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当事人有证据足以证明没有主观过错的，不予行政处罚。			

